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關於需更新申報文件財務資料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中止審核通知的公告

茲提述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5日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4年9月13日之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當中載有關於建議交易之詳情。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本次中止審核的說明

本公司建議交易申請文件中所引用的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截止日為2024年3月31日。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有關規則，經審計的最近一期財務資料在財務報告截止日後六個月內有效；建議交易涉及發行股份的，特別情況下可適當延長，但延長時間至多不超過三個月。

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收到上交所的通知，鑒於建議交易申請文件中記載的財務資料已過有效期，需要補充提交，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審核規則》的有關規定，上交所對本公司建議交易中止審核。

二、建議交易的相關進展

建議交易相關議案已分別經董事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2024年9月26日，上交所依據相關規定對本公司報送的有關建議交易的申請文件進行了核對，決定予以受理並依法進行審核。

三、中止審核對本公司的影響及後續安排

本次中止審核不會對建議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經營情況正常。本公司與相關中介機構正在積極推進加期審計及申請文件更新等工作，待相關工作完成後，本公司將儘快向上交所報送更新後的申請材料，並及時申請恢復審核。

四、風險提示

建議交易尚需經上交所審核通過並報中國證監會註冊後方可正式實施，能否獲得前述審核通過或註冊，以及最終獲得相關審核通過或註冊的時間均存在不確定性，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後續公告並注意投資風險。本公司將根據建議交易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青島，2024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張保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朱濤先生、崔亮先生及王美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